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六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02)2317-6666
眞傳編輯部(02)2317-6777
眞傳機要室(02)2317-6788
眞傳發行組(02)2317-6799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〇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02)2311-3200

司法院舉行第四十七期業務研究會

以集中審理爲主題加强法官辦案能力

翁院長岳生勉自我充實提昇裁判品質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係提昇裁判品質及提高司法威信之具體改革措施之一，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審理集中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經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經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並由總統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於二月十一日施行。司法院民事廳除立即排定於本（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在南區、北區及中區，分別舉辦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研討會，使庭長及法官熟諳相關法律規定，俾能深入瞭解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訴訟程序之理論基礎及實際運作方式外，並接續以前幾次研究會精神，以集中審理爲主題，於本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四十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加強第一、二審法官辦理民事事件之能力，進而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

開訓典禮於本（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花蓮市球崙一路二八六號研習中心禮堂舉行，由翁院長親臨主持，東部地區司法首長亦到場觀禮，翁院長除慰勉與會庭長及法官平日工作之辛勞，歡迎大家踴躍參加研究會之外，並提示各位司法同仁應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以達到提昇裁判品質之司法改革目標。本次研究會共有最高法院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庭長及法官共四十二人參加，聘請對於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素有研究之邱聯恭教授就「審理集中化之基本理論與審理程序」作專題講解，並由參加研究會之庭長及法官就民事廳事先寄發之案卷資料預作研究，再參酌講授之方向分組討論，由每小組推派代表撰寫書面報告，並提出口頭報告以共同研討，期使參與此次研究會之庭長及法官，能汲取集中審理之相關知識，充分瞭解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之訴訟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追求裁判品質之提昇以確立司法之公信力。

翁院長表示自三月起逐月邀各界舉辦座談

【本刊訊】爲落實「司法爲民」理念，司法院將自三月份起，逐月邀請新聞界、資訊科技界等代表舉行座談，廣徵各界意見，達成司法改革目標。

司法院於二月十五日舉行八十九年新春記者會，翁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千禧龍年，對司法院來說也是意義非凡，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都將陸續有新制施行，司法改革也將積極推動。在八十八年的年終記者會上，我曾向各位報告，我們在今年將邀各界舉行司法改革座談會，這項計畫也大致規劃完成，我們將從三月份起，邀集新聞界、資訊科技界、工商產業界、學術界、教育界、金融界、婦女青年界、勞工界、藝文界、僑民意代表，逐月舉行座談，聆聽民意，廣徵意見，以期更能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

司法院八十九年邀集各界座談預定行程：三月：新聞界，四月：資訊科技界，五月：工商產業界，六月：學術界，七月：教育界，八月：金融界，九月：婦女青年界，十月：勞工界，十一：藝文界，十二月：民意代表。

配合刑訴第一〇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

司法院頒行注意要點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部分條文日前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爲配合該項修正，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以（八九）院臺廳刑一字第〇三七四六號函頒行「法院辦理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其內容如次：

一、許可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者，法院認爲必要並適當時，得斟酌個案之具體情形，命被告應定期報到、不得對特定人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爲、保外治療者非經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或遵守其他適當之事項。

二、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之事項時，應審酌被告之身分、職業、家庭環境、涉嫌犯罪之性質、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之態度、與被害人、證人之關係等一切因素，妥適決定之。

三、被告如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法院認爲必要時，依法得再執行羈押，於被告之權益影響甚大，故命令遵守之事項，不論積極作爲或消極不作爲，均應具體、明確、可行，以免發生爭議。

四、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得視情況擇一或併列多種，記明筆錄或製作書面裁定依法送達被告及檢察官；書記官且應於卷面適當位置，以戳記等方式爲標示，俾各審法官注意被告有無應遵守命令之情形。

五、命被告應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者，應明白指示報到之時間或期間，並指明偵查中向檢察官報到，移審後向本案繫屬之法院報到。

六、法院受理被告之報到時，承辦法官應注意人別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記載報到之情形；最高法院受理被告之報到時，得指定適當之人辦理。

七、命被告不得對特定人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爲者，宜載明該特定人之姓名或身分，例如被害人〇〇〇、證人〇〇〇或被害人之三親等內血親、證人之家屬等。

八、命被告未經許可，不得從事與保外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者，宜儘量具體載明之。

九、法院許可被告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者，宜記明筆錄或以書面爲之。

十、命被告應遵守其他事項者，應具體載明應遵守之事項爲何，此事項且應係客觀上一般人通常觀念認爲可以遵守者，例如命被告不得爲報復行爲、不得與被害人或證人爲非必要之聯絡、被告應接受適當之治療等。

十一、法院得視案件進行情形或其他必要情事，依職權撤銷或變更所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

十二、停止羈押後，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其一切程序及要件與羈押同。

十三、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保外治療而停止羈押者，如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法院斟酌一切情狀，認仍有予以羈押之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所謂「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指據以聲請保外治療之疾病已經痊癒，或雖未痊癒，但病況改善，已無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而言。

十四、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並非重新起算，故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羈押期間，並務須於期間屆滿前依法宣示或送達延長羈押之裁定，以保被告權益。

十五、法院逕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均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得命遵守一定事項及同法第一百十七條再執行羈押之規定。

十六、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撤銷被告之羈押而命其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尚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餘地。

落實查封不動產現況調查

司院修正相關注意及改進事項

【本刊訊】查封之不動產，其權源如何，影響拍賣效果，司法院日前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一之一點，明確規定執行人員應詳實調查不動產現況，其修正後內容：

四一之一　關於第七十七條之一部分：

查封之不動產，究爲債務人占有，抑爲第三人占有，如爲第三人占有，其權源如何，關係該不動產之能否點交，影響拍賣之效果，執行法官或書記官應善盡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之調查職權，詳實填載不動產現況調查表，必要時得開啓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第三人，並得命債務人提供擔保或予以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或對第三人以科罰鍰之方法行之，務期發現占有之實情。

另增訂「提示執行法院查封及點交不動產注意改進事項」，提示執行人員現況調查時應注意事項，其全文如後：

一、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之查封及點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項所稱以勘驗或其他方法查明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得以下列方法爲之：

1.開啓門鎖，進入屋內，將屋內佈置情形，製成略圖或照相，如有信件、書本、筆記本，或其他載有姓名之物品者，並將情形記明，筆錄。

2.向債務人之鄰右或大廈管理員，查詢債務人之占有人。

3.向徵收水、電、瓦斯等費用之機關，調查繳納費用之人，或向戶政機關函調該住戶之戶籍謄本資料。

四、查封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時，應於查封筆錄記明債務人之現在占有狀況，及其他共有人之姓名、住所，並於拍賣公告載明其現在占有狀況及拍定後依其現實占有部分爲點交。如依法不能點交者，亦應詳記其原因事由，不得記載「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五、查封之不動產已設有負擔，或債務人之債權利於拍定後仍受有限制，應於查封筆錄及拍賣公告內載明，且如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內載明。

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或送達共有人，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即毋庸公示送達。

六、第三人於查封後始占用拍賣之不動產，拒絕交出者，執行法院除應嚴格執行，將不動產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外，如遇有竊佔執行標的物，恐嚇勒索投標人、得標人，僞造借據、租約或涉有其他罪嫌時，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債務人受點交後復占有該不動產者，亦同。

七、債務人或第三人於查封時主張查封之不動產訂有租賃者，執行法院應命提出租約，即時影印附卷，如未能提出租約或未訂有書面者，亦應詢明其租賃起迄時間、租金若干及其他租賃條件，逐項記明查封筆錄，以防止債務人事後勾串第三人僞訂長期或不定期租約，阻撓點交。

債務人或第三人於查封後提出租賃契約，主張查封之不動產上已有租賃關係者，執行法院宜爲相當之調查，如發現其契約有冒用他人名義僞訂情事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八、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動產不爭執，或其對該不動產之租賃權業經執行法院除去，而有第六項規定之情事者，亦得依該項規定辦理。